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明光輝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佰森
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

許渝澤律師

陳建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麟鴻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120,9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5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芷寧